

山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新一轮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 防范和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相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：

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气象局于7月5日16时30分联合发布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》：根据未来24小时降雨预报及前期实际降雨量分析，济南南部、泰安大部、济宁东部、枣庄大部、淄博大部、临沂西部、潍坊西南部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（黄色预警）。省水利厅和省气象局于7月5日18时联合发布《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》：预计7月5日20时至7月6日20时，济南、泰安市局部地区发生山洪灾害的可能性大（橙色预警）。为应对此轮强降雨，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监测预警，及时调度情况和会商研判。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极端天气下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，特别是**济南、泰安、济宁、枣庄、淄博、临沂、潍坊**等地要加大预警频次，做到风险早发现，预警全覆盖。特别是对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更要严密监控，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体系作用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处置，坚决避免小风险酿成大事故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雨情及时调度并报送相关情况。各地方政府，采取线上、线

下等多种方式，通过工作群、视频和电话及时调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做好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工作，全面落实地质灾害各项防范措施。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，组织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气象等部门加强动态会商，加密强降雨时段会商研判频次，精准研判风险，及时按规定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。

二、及时预警响应，提前转移群众。各地要强化预警与响应联动，指导督促提前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，**济南、泰安、济宁**等风险较大地区更要提前做好群众转移工作，坚决做到应转尽转、应转早转。推广基层实践中的“三个紧急撤离”经验，即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、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、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，避免犹豫不决、瞻前顾后、当机不断。加强已撤离人员管控，防止擅自回流导致伤亡。在安排转移避险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，要进行安全评估，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。切实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，统筹疫情防控和救灾救助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三、强化风险隐患排查，做好安全防范。要针对地质灾害多发区、易发区，特别是学校、医院、村庄等人口密集区，危化品、工矿商贸企业、尾矿库、旅游景区、交通干线、工程建设活动区等重点部位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范可能出现的次生灾害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工作责任，应该停产撤人的一定要停产撤人。要全面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，落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。**济南、泰安、济宁、枣庄、淄博、临沂、潍坊**

等地要突出做好小流域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，充分发挥群防群治作用，严格落实降雨期间山洪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的巡查、监测、预警、转移避险等措施。

四、做好救援准备，及时处置灾情。各地要做好队伍、物资、装备准备，加强与相关工程抢险队伍、技术支撑队伍的对接。极端天气，应急救援力量和技术支撑队伍靠前驻防，科学快速高效应对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地质灾害。发生灾害，以不死人、少伤人为首要目标，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，第一时间报告情况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，第一时间派出队伍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和现场搜救。加强灾害现场调查和监测预警，严防二次灾害造成救援人员伤亡。

五、做好雨后复查，防范滞后地质灾害。地质灾害有滞后性，容易产生延迟灾难。各地要保持高度警惕，认真做好雨后核查、汛后复查，发挥专家团队作用，及时分析研判，严防岩土体遇水饱和、强度降低导致的滞后性地质灾害，风险消除前一律禁止转移群众返回。已发灾或风险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要及时开展排危除险和应急治理。威胁集镇、学校、医院、公路、城市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，要尽快采取工程治理、搬迁避让等综合性防治措施消除隐患。

山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